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3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4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1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50



董事

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董事長)
劉小紅先生(行政總裁)
閔世雄先生
沈強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辭任)
陳衛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博士
鄧建華女士
劉國輝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9樓91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荷塘區
金龍東路298號
一期科研樓

公司網站

www.ztcon.com

公司秘書

陳潔明女士(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陳潔明女士(執業會計師)
楊中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國輝先生(主席)
劉建龍博士
鄧建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鄧建華女士(主席)
劉小紅先生
劉國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中杰先生(主席)
劉建龍博士
鄧建華女士

審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7樓03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
19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七一路2號

股份代號

2433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年**」)的董事長致辭。

業務回顧

於本集團而言，2025財年仍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依舊複雜，房地產行業逆風未減，整個建築業持續面臨流動資金緊縮。在此背景下，我們的收入進一步下滑，錄得的淨虧損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我們的主要業務 — 總承包服務 — 繼續受項目延期、政府和私營部門謹慎投資以及結算週期延長的影響。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86.3百萬元，較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30.8百萬元減少37.0%。該減少主要由於新項目開工量減少及若干主要項目於過往期間竣工。

財務表現

於2025財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7.7百萬元，而2024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58.2百萬元(2024財年：約人民幣71.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略增至約9.9%(2024財年：約7.6%)，反映了我們為控制項目直接成本所作出的持續努力。

淨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

- 主要分部(尤其是民用建築建築及市政工程)的收入進一步減少；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於2025財年增加至約人民幣74.0百萬元(2024財年：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反映出客戶結算週期延長及信用壓力上升；
- 部分被持續實施的成本管控措施所抵銷，其中行政及其他開支從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74.0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63.8百萬元。

經營亮點

儘管經營環境困難重重，我們仍繼續：

- 嚴格遵守監管規定，恪守項目質量和安全標準；
- 在各業務單位實施嚴格成本管理；
- 取得裝配式鋼結構工程分部的小幅增長，該分部收入同比增加約43.2%。

我們亦持續按照所披露的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年內約人民幣0.8百萬元已用於工程機械及設備。

董事長致辭

財務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

-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0.4百萬元（2024財年：約人民幣465.3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2024財年：約人民幣32.5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穩定於22.4%（2024財年：23.0%），反映了我們保持審慎的財務管理；
- 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4.2百萬元，大部分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溝通，以延長還款期限並續訂信貸融資額度。於報告期後，我們成功續簽了若干銀行貸款，並就違反財務契據獲得豁免。我們持續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

策略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建築行業的經營環境預計依然充滿挑戰。然而，我們相信基建發展、城市更新計劃及專業建築服務或將迎來選擇性機遇。

我們來年的戰略重點包括：

- 嚴控現金流量和風險管理；
- 聚焦高附加值專業建築服務，塑造差異化優勢；
- 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及運營效率；
- 積極管理財務責任，並與融資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

總結

2025財年對本公司而言，同樣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行業下行週期疊加客戶財務壓力持續拖累我們的財務表現。儘管如此，我們已採取果斷措施穩定運營、維持流動資金，為本集團構建更具韌性的未來。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如既往的信任與支持，以及管理層和員工於此艱難時期展現出的敬業擔當與專業精神。我們將堅守承諾，積極應對當前困境，為創造長期價值奠定可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

楊中杰

董事長

2026年3月31日

謹啓

業務回顧

我們是湖南省一家有著逾45年經營歷史的總承包建築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我們的收入全部源自國內客戶。

目前，我們主要致力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涵蓋(i)民用建築工程服務，主要作為住宅、工業和商業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商提供施工承包服務；(ii)市政工程服務，主要包括城市道路、教育機構、體育館及供水工程建設；(iii)地基基礎工程服務，包括地基基礎工程及土方工程；(iv)裝配式鋼結構工程服務；及(v)其他專業承包工程，包括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我們在從項目採購、管理、施工到監督的整個建設過程中為客戶提供綜合建設服務。其次，我們亦從事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服務。

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86.3百萬元，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3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4.5百萬元或37.0%。我們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71.0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58.2百萬元，同比降低約18.0%。於2025財年，我們的毛利率約為9.9%。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25財年，建築合約產生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3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4.5百萬元或37.0%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586.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各主要建築分部的收入減少，原因是市場環境充滿挑戰。

- **民用建築工程**：民用建築工程產生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2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或35.3%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342.6百萬元。
- **市政工程**：市政工程產生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8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6.9百萬元或51.9%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35.9百萬元。
- **裝配式鋼結構工程**：裝配式鋼結構工程產生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43.2%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50.4百萬元。
-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來自其他專業承包工程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8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或32.7%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54.1百萬元。
- **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859.8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528.1百萬元，與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7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或18.0%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58.2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約7.6%上升至2025財年的約9.9%。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74.0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63.8百萬元，反映為應對收入減少而實施的成本削減和控制措施。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減值虧損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74.0百萬元，反映出由於客戶延遲結算及建築行業財務壓力增大，預期信貸虧損上升。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5財年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4.7百萬元，於2024財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財年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所致。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於2025財年報告淨虧損約人民幣77.7百萬元，於2024財年則報告淨虧損約人民幣26.4百萬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大幅下降，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重大減值虧損所致。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8.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集團整體收入下降，加上針對賬齡較長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撥備大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0.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65.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27輕微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1.23，顯示短期流動資金狀況輕微減少。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運營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有關的現金流出。

計息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4.2百萬元，包括：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人民幣93.0百萬元；及
-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介乎3.3%至18%的年利率計息，且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輕微提升至22.4%，於2024年12月31日為23.0%。資產負債比率的穩定反映了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況下仍保持審慎的財務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密切監控現金流量，並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用於履行營運及財務義務。

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形式存置於持牌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327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345名僱員）。本集團於2025財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而2024財年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本集團僱員可根據其工作性質以固定薪金、每小時工資或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得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採用一套評核制度，並於進行薪金檢討及釐定花紅金額時考慮個別僱員的評核結果。我們的僱員亦享有多項額外福利，包括交通津貼、健康津貼及有薪假期。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包括人力資源部門舉辦的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有時根據僱員的工作職能提供教育機會。本集團將不時為僱員舉辦研討會及活動，以便彼等緊跟市場趨勢。

退休計劃供款

按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的資金。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有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概無根據計劃作出撥備，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本集團於2025財年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2024財年：約人民幣5,787,000元）。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3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上市日期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8,0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其中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8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5財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獲歸屬或註銷或失效，且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落。

或有負債

除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了結的針對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訴訟及索償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其借款的擔保。抵押資產的詳情如下：

- 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8百萬元)。
- 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百萬元)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
- 賬面值為約人民幣6.8百萬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百萬元)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8百萬元的投資物業(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百萬元)已抵押作融資目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全球發售**」）1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完成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6.6百萬元（相當於約84.1百萬港元）。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亦載於下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2025財年初結轉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於2025財年，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已獲動用。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明細：

目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於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於2024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	於2025財年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為我們三個手頭項目的前期開支提供資金	38.3	38.3	—	38.3	—	不適用
購買及／或更換我們的建築機械及設備	15.3	3.8	0.8	4.6	10.7	2026年12月底 ^(附註1)
為建立及營運我們的專有技術中心提供資金	15.3	15.3	—	15.3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7	7.7	—	7.7	—	不適用
總計	76.6	65.1	0.8	65.9	10.7	

附註1：將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及／或更換我們的建築機械及設備的時間預期將進一步延期，主要由於部分項目的進度及時間表變動導致訂購建築機械及設備所需時間延遲。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且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投資。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由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須遵守的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大意見、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國輝先生（主席）、劉建龍博士及鄧建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業績

本集團2025財年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庫存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2025財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2025財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零）。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並無注意到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於2025財年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信納該等目標、價值觀及策略與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一致。董事會致力於在整個集團推廣誠信、問責、合法、道德及負責任行為的文化，並認為該文化支持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由於我們已在2023財年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自上市日期起，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我們。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董事定期獲提醒彼等於標準守則項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董事長*）

劉小紅先生（*行政總裁*）

閔世雄先生

沈強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辭任*）

陳衛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博士

鄧建華女士

劉國輝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4至5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亦於同一章節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的任期及當前委任期間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年報日期的任期
楊中杰先生(董事長)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0年3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 2020年4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約6年零1個月
劉小紅先生(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20年4月3日	約6年零1個月
閔世雄先生	執行董事	2020年4月3日	約6年零1個月
沈強先生	執行董事	2020年4月3日(於2025年 1月17日辭任)	約4年零9個月(自2020年 4月3日至2025年1月17日)
陳衛武先生	執行董事	2020年4月3日	約6年零1個月
劉建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10日	約3年零2個月
鄧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10日	約3年零2個月
劉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10日	約3年零2個月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完全支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兩者之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現分別由楊中杰先生及劉小紅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記載。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9	5,0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3,750
銀行存款	—	5,000
無形資產	34	38
投資物業	7,815	6,934

於2025財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比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兩名(即鄧建華女士及劉國輝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經驗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且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其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述之獨立性。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基於所收到的確認書，鑒於上述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於本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指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三年。服務期限應在該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並在其後的每個連續一年期間屆滿時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服務期限應在該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和延長一年，並在其後的每個連續一年期間屆滿時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表現回顧

董事會深知定期評估其表現及成效的重要性。於年內，董事會對其表現進行了正式評估，其中包括董事會組成、董事會程序、信息流通的有效性、策略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董事委員會的表現。該檢討乃透過問卷調查及董事討論的方式在內部進行。根據所進行的評估，董事會認為其於年內繼續有效營運。

董事會技能矩陣

董事會已考慮董事會所代表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組合，並認為現任董事會擁有適合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發展的技能及經驗，包括建築及項目營運、建築行業及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法律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經驗。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繼任計劃及策略方向不時檢討其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之董事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確保向董事會提供充足獨立觀點的機制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獨立性對於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落實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較強的獨立元素，該等機制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努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獲得獨立意見。

獨立性評估

在提名及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提名委員會應嚴格遵守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標準。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必須於其個人情況有變且有關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構成嚴重影響時，盡快通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參照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決策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及(於必要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就上述機制的實施作出年度審查，並認為上述機制已獲充分執行。

董事會會議及於202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本公司將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以向全體董事提供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將有關事項納入議程。

於2025財年，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董事長)	3/3	1/1
劉小紅先生(行政總裁)	3/3	1/1
閔世雄先生	3/3	1/1
陳衛武先生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博士	3/3	1/1
鄧建華女士	3/3	1/1
劉國輝先生	3/3	1/1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在有合理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重大發展的更新資料，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的規定，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任何相關課程以進一步增進知識，從而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於2025財年，全體董事均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並出席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權益披露責任的培訓。新委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獲提供有關入職資料及簡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已提供其培訓出席記錄，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為董事安排培訓並為培訓提供資金，供學習及更新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設立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設有程序供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建龍博士、鄧建華女士連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彼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確度，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於2025財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i)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ii)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iii)評估是否存在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大問題；及(iv)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
劉國輝先生(主席)	2/2
劉建龍博士	2/2
鄧建華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國輝先生、劉小紅先生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建華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的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供推薦建議；及(iii)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供推薦建議。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董事薪酬政策

高素質及努力不懈的員工是創造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可吸引並保留人才，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的原則在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績效文化及促進達成策略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並無過度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包括定額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動薪酬(例如花紅及購股權)，均與業務或規模相近似之公司看齊，並參考各種因素，例如當時市況、公司表現及董事的資歷、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

董事薪酬每年作出檢討，並須經股東批准。

於2025財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2025財年，概無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重大事項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
鄧建華女士(主席)	1/1
劉小紅先生	1/1
劉國輝先生	1/1

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1條。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建華女士、劉建龍博士，連同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楊中杰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各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貢獻，考慮各董事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職責，並考慮其資歷、工作經驗、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承擔，以及支持董事會定期評估其表現及成效。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亦應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於2025財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 評估各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並認為各董事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委員會 會議次數
楊中杰先生(主席)	1/1
劉建龍博士	1/1
鄧建華女士	1/1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據此，在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考慮以下準則：

- **與董事會相輔相成的屬性：**考慮到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技能矩陣以及董事會的需求，候選人應具備補充及擴展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屬性。
- **業務經驗及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候選人應具備作出穩健商業判斷的能力，亦具備擔任董事職務的實際成就及經驗，包括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及指導。
- **可用情況：**候選人應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為本公司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包括投入足夠時間準備及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活動。
- **激勵：**候選人應自我激勵，對本公司業務有強烈興趣。
- **誠信：**候選人應為具備誠信、誠實、良好聲譽及高專業地位的人士。
-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具有獨立性及判斷力，能夠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 倘董事會決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利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於編製及面試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有最終權力決定合適的董事候選人。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推薦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載有該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指定的遞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有關建議候選人之詳情將透過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深明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效率及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裨益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候選人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選出，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最終將按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委任決定。

本公司意識到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中有適當水平的女性成員，該成員不得少於一名，即時生效，並可能於未來五年進一步增加。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組成，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已達致性別多元化。儘管本公司致力履行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惟所有委任最終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合適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以確保其持續合適及有效。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屬充分及有效。

就招聘董事會潛在繼任人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已編製一份候選人應具備的理想技能、經驗、資格、性別或觀點清單。倘董事會決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利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員工多元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男性對女性)約為4.8：1。本公司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致力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27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但不包括董事)，其中8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319名為其他僱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88.5%的男性和11.5%的女性。本集團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性別比例約為78.1%的男性和21.9%的女性。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及合適的僱傭常規及勞工準則。本集團為求職者及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並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董事會認為，於2025財年，本集團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一直得到良好維持。因此，本集團在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計劃是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目前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0至9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2025財年，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已付／應付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並無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提供足夠資源及合資格人員履行內部審核的職責，包括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本集團已於年內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以及現有內部控制檢討安排後，認為暫時不設內部審核職能仍屬適當。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就上市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結果。檢討範圍涵蓋整體管理監控、風險評估及管理、收益控制程序、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

於年內，年度審閱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考慮（其中包括）：

- (i) 自上次年度審閱以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 (iii)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iv)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傳達監察結果的程度及頻率；
- (v) 已識別的任何重大控制失誤或弱點，以及已採取或擬採取的相關補救行動；及
- (vi) 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根據所進行的檢討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設立舉報安排，供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如適用）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亦已採納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及程序，以促進及支持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我們不時向僱員提供相關指引及／或培訓，以加強道德商業行為及合規意識。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潔明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忠杰先生為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陳潔明女士已確認，彼於2025財年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和詳細聯絡資料

1.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應以書面通知將其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遞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2. 股東身份及其請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證，一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該請求乃由股東正式妥當作出，董事會將把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3.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本公司設有網站www.ztcon.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詳情概述如下：

股東大會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均於股東大會前的指定時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tcon.com) 刊登，並郵寄予股東。
- 董事 (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 (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股東大會上將委任監票人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tcon.com) 刊載。

企業通訊

- 本公司將 (以郵寄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方式) 向股東寄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提供彼等之最新聯絡資料，以便及時有效溝通。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 (www.ztcon.com) 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公司資料。其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 除「投資者關係」一節所載本公司之企業通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外，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新聞稿及通訊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之溝通。
- 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與本公司的溝通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出問題、要求取得公開資料及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透過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9樓913室。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的意見及建議，並將透過上述方式邀請股東及相關持份者與本公司溝通。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的股東通訊政策屬充分及有效。本公司與股東的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及公告。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檢討該等渠道，並考慮股東的反饋意見，以加強投資者溝通。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2025財年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範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工程總承包建設。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9樓913室，而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金龍東路298號一期科研樓。

公司重組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2025財年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業績載於第9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5財年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董事會致力在股東權益與審慎資金管理之間取得平衡。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b)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d)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e) 本集團的前景；
- f) 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
- g)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h)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i)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用性；
- j)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k) 整體市況及經濟前景；及
- l)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成其即時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2025財年，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銀行借款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於2025財年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40頁及第9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66,226,000元（2024年：人民幣66,989,000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2025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董事長)
劉小紅先生(行政總裁)
閔世雄先生
陳衛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博士
鄧建華女士
劉國輝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三年。服務期限應在該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並在其後的每個連續一年期間屆滿時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服務期限應在該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和延長一年，並在其後的每個連續一年期間屆滿時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各董事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將合資格重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的服務合約。

酬金政策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職位、年資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授予合資格僱員。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於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2025財年，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湖南中天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天控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ZT (A) Limited（「ZT (A)」）與中天控股（統稱「契諾人」）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此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中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緊接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前，中天控股為持有中天建設約74.97%股本的控股公司。ZT (A)股東之股權與緊接重組前彼等各自於中天控股之股權成比例。為確保我們於上市後與中天控股及其聯繫人訂立交易時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自願將中天控股及其聯繫人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以下實體），並自上市起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湖南恒基地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由中天控股持有約85.82%的股權。

- 株州武廣新里程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武廣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由湖南恒基地產全資擁有。
- 湖南方格智能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格智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輔助建築服務及計算機軟件，由中天控股持有70.00%的股權。
- 湖南中天杭蕭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蕭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設計及製造，由中天控股持有68.29%的股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自上市日期起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建築服務

2023年3月10日，中天建設與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分別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統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中天建設同意向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提供一般樓宇建築服務及裝修裝飾建築服務。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且將於2025年12月31日失效。中天建設將與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或杭蕭科技(視情況而定)單獨簽訂建築合約，當中將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詳細說明並記錄將予實施的具體項目的條款及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各年，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築服務應付的建築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湖南恒基地產	50,000	30,000	50,000
武廣投資	330,000	330,000	330,000
杭蕭科技	10,500	6,000	6,000
總計	390,500	366,000	386,000

由於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25%及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及杭蕭科技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築服務支付的建築服務費分別為零(2024年：零)、約人民幣49,514,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8,513,000元)及約人民幣295,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967,000元)。

2.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於2023年3月10日，中天建設與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分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統稱「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i)方格智能同意向中天建設提供有關保溫、監控系統及智能系統安裝等的輔助建築服務；及(ii)杭蕭科技同意向中天建設提供裝配式鋼結構產品及裝配式鋼結構產品加工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中天建設將與方格智能或杭蕭科技(視情況而定)單獨簽訂合約，當中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詳細說明並記錄將予實施的具體採購交易的條款及規定。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自方格智能及杭蕭科技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方格智能	10,000	10,000	10,000
杭蕭科技	150,000	150,000	150,000
總計	160,000	160,000	160,000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支付予杭蕭科技的費用為約人民幣35,291,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42,067,000元)。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年度上限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且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彼等概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上述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集團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之定價政策；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的2025財年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於2025財年，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3月10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為符合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

2) 合資格參與者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計劃當日起十年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任何屬於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

- (ii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其中可能包括以獨立承包商身份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服務供應商」），但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3) 股份數目上限及可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8,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且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即4,800,000股股份（「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8,0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約8.3%，其中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8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及約0.8%。

4) 每名參與者限額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1%個人限額」）。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進一步授出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購股權行使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確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6)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購股權，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v)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釐定及設定在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述明將於行使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前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可能包括：(i)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本集團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或(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表現基準。

7)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由董事酌情根據下文段落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我們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將為2033年3月9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寬免。如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交易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眾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中杰先生（「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附註2）	ZT (E) Limited（「ZT (E)」）	13,164,000 (L)	2.29%
劉小紅先生（「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ZT (F) Limited（「ZT (F)」）	3,376,000 (L)	0.59%
陳衛武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附註4）	ZT (H) Limited（「ZT (H)」）	1,770,000 (L)	0.31%
閔世雄先生（「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ZT (K) Limited（「ZT (K)」）	812,000 (L)	0.14%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ZT (E) Limited由楊先生和甘映華女士分別持有約77.93%及22.07%的權益。甘映華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甘映華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ZT (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100%的權益。
- ZT (F)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ZT (F)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ZT (H) Limited由陳先生和楊中華女士分別持有約94.97%及5.03%的權益。楊中華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楊中華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ZT (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100%的權益。
- ZT (K) Limited由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閔先生被視為於ZT (K)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注資額(附註1)	相聯法團 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ZT (A)(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附註3)	21,831 (L)	29.12%
劉先生	ZT (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21 (L)	6.16%
陳先生	ZT (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95 (L)	2.93%
閔先生	ZT (A)(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附註4)	1,253 (L)	1.67%
楊先生	中天建設(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8,049 (L)	0.17%
劉先生	中天建設(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5,550 (L)	0.06%
陳先生	中天建設(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7,681 (L)	0.03%
閔先生	中天建設(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554 (L)	0.01%
閔先生	株洲凱大起重設備安裝工程 有限公司(「凱大設備」)(附註6)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76,000元 (L)	1.17%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ZT (A)擁有本公司約46.35%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T (A)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3) 楊先生及甘映華女士分別擁有ZT (A)約25.24%及3.88%的權益。甘映華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甘映華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閔先生及楊冰泉女士分別擁有ZT (A)約1.30%及0.37%的權益。楊冰泉女士為閔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閔先生被視為於楊冰泉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天建設由杭蕭材料擁有約99.5%的權益，而杭蕭材料由兆麟貿易擁有約99.99%的權益，兆麟貿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天建設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6) 凱大設備由中天建設擁有約56.9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大設備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通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ZT (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6,965,000 (L)	46.3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公司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ZT (A)由79名個人股東擁有，包括12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或彼等聯繫人持有約49.04%及67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持有約50.96%，該等個人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ZT (A)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股權外，於2025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任何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5財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及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為40.3%（2024年：約25.6%）及約15.2%（2024年：約8.06%）。

於2025財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及最大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額分別約為23.0%（2024年：約22.7%）及約5.9%（2024年：約7.2%）。



董事會報告

湖南恒基地產、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由中天控股擁有85.82%、68.29%及70.00%，武廣投資由湖南恒基地產全資擁有。緊接重組前，本公司控股股東ZT (A)由中天控股的同一組股東按其於中天控股各自的持股比例(約整)持有。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本集團與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的關係及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就董事所深知，除ZT (A)的股東於湖南恒基地產、武廣投資、杭蕭科技及方格智能的間接權益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任何庫存股份。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各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核數師

本集團2025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楊中杰先生

董事

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 (原名楊忠杰)，57歲，於2020年3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3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長。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戰略。彼亦為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即Head Sage Limited、中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株洲兆麟貿易有限公司及中天建設)的董事。

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且已在本集團從事管理工作逾15年。楊先生於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1990年7月至2001年8月，彼於中天建設擔任若干職務，其中包括(i)辦公室秘書(負責辦公室行政事務)；(ii)副主任(負責監察文件發佈及行政事務)；(iii)生產管理經理(負責監察生產管理部門運營)；及(iv)總經濟師(負責監察運營、投標及合約管理)。

楊先生於2004年3月再度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天建設董事長。自2004年3月至2013年1月，楊先生亦擔任中天建設的總經理，負責監督中天建設日常管理工作。有關楊先生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任職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楊先生於2003年12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自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楊先生為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的訪問學者。楊先生於2020年6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獲土木工程規劃與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於2008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授予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於2008年9月獲湖南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21年12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經濟師資格。

楊先生獲株州市經濟委員會及株州市企業家協會授予「二零零五年度株州市優秀企業家」稱號。

楊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妻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小紅先生，51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即中天建設)的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劉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天建設(i)自1994年7月至1999年2月，擔任技術員及施工員(負責處理建設項目技術事務及項目現場管理)；及(ii)自1999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技術經理(負責協調建設項目技術作業)、工程處副主管(負責監察項目建設管理)、質量控制經理(負責項目質量管理及安全檢查)及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等職務。彼於2004年3月晉升為市場運營主管，並於2008年4月進一步晉升為副總經理。其後劉先生於2010年1月晉升為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監督中天建設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彼自2013年2月至今擔任中天建設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湖南省建築學校(現稱湖南城建職業技術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文憑。劉先生通過遠程學習方式於武漢理工大學修讀土木工程專業並於2014年1月畢業。劉先生於2011年1月獲住建部授予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劉先生亦於1999年12月及2011年12月分別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先生於2013年3月被株洲住建局評為「2012年度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管理工作先進個人」，於2018年2月獲株洲市建築業協會授予「二零一七年度株洲市建築業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18年12月獲株洲市企業家協會及株洲市企業聯合會授予「株洲市優秀企業家」稱號。劉先生獲株洲市建築業協會授予「(二零一九年度)株洲市建築業優秀企業經理」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閔世雄先生，53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閔先生為中天建設副總經理。彼亦為我們兩家附屬公司(即中天建設及凱大設備)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閔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閔先生於1995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1995年6月至2004年3月，彼於中天建設擔任多個職務，其中包括施工員（負責項目現場管理）；及工程部技術員（負責技術指導及建設項目管理）。自2004年3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中天建設項目經理（負責監察建設項目管理）。彼於2013年2月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監管質量及安全部門，其後於2016年5月晉升為中天建設董事。自2013年2月至2019年5月，閔先生擔任湖南中天建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2月至2019年5月，閔先生擔任湖南中天建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2月至今，閔先生擔任凱大設備董事。

閔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株州工學院（現稱為湖南工業大學），主修城鎮建設專業。

閔先生於2008年4月獲住建部授予一級建造師資格。閔先生亦於2015年12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2013年6月，閔先生管理的建設項目獲湖南省建築業協會頒發的湖南省優質工程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衛武先生，51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即中天建設）的董事。

陳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1993年6月加入中天建設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建設項目管理。彼於2016年5月晉升為分公司經理，負責監察分公司的管理。陳先生於2018年9月被湖南省財政廳任命為湖南省政府採購評審專家庫專家，並於2019年1月被湖南省人民政府任命為湖南省綜合評審專家，涉及施工和市政工程等多個領域。陳先生於2019年7月獲湖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聘任為湖南省建築施工安全技術專家庫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湖南工業大學，修讀土木工程專業。彼通過遠程學習方式於2015年6月取得湖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4月獲住建部授予一級建造師資格。彼分別於2001年12月及2016年12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

自2008年至2019年，陳先生管理的多個建設項目獲湖南省建築業協會頒發的湖南省優質工程獎。於2017年12月陳先生管理的一個建設項目獲芙蓉獎，為湖南省建築業協會頒發的湖南省建築質量最高獎項。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楊先生的妹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博士，52歲，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02年9月起在湖南工業大學任教，2015年12月被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為土木工程教授。劉博士於2019年9月獲浙江奧錚管業有限公司委任為裝配式銅管顧問。劉博士於2018年9月被湖南省財政廳任命為湖南省政府採購評審專家庫專家，2019年1月被湖南省人民政府任命為通風、空調等多個領域的湖南省綜合評標專家庫評標專家。劉博士亦在建築業相關機構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株洲市建設科技與建築節能協會秘書長及湖南工業大學建築節能與綠色建築研究所主任。

劉博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現稱武漢科技大學），獲得安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8年3月獲得湖南大學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劉博士於2010年7月獲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授予註冊安全工程師資格。彼於2012年12月獲中國職工教育和職業培訓協會授予高級節能評估師資格。劉博士於2015年1月獲住建部授予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暖通空調）資格。

劉博士從事建築技術及室內質量管理等領域的研發，獲得眾多獎項，包括於2007年1月獲華夏建設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授予2006年度華夏建設科學技術獎勵證書三等獎，以嘉獎其對推動建築行業科技發展作出的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鄧建華女士，58歲，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女士擁有逾30年的審計會計經驗。1991年7月至2007年4月，鄧女士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項目經理、審計部副主任及合夥人，負責IPO項目和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鄧女士於2007年5月加入中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總部合夥人、湖南省分所副所長，負責IPO項目和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自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鄧女士獲株洲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委任為株洲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株洲市公共交通責任公司外部監事。於2019年7月，彼被任命為湖南農業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校外指導教師。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鄧女士一直擔任株洲千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79））的獨立董事。彼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湖南財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鄧女士於1991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湖南大學），獲會計專業學士學位。鄧女士於2000年4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2006年12月獲湖南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國輝先生，53歲，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審計、會計、財務顧問和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6年9月至1997年11月，彼在天職香港（前稱Glass Radcliffe Chan & W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擔任審計師，主要負責法定審計工作。劉先生自1997年12月至1999年4月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主要負責法定審計、內部控制審查和企業上市審計。劉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11年6月在畢馬威工作，彼最後職位是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盡職調查、企業重組和清算、企業收購分析、金融建模和財務諮詢服務。劉先生曾為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2011年7月至 2016年6月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為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2）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及公司秘書	主要負責公司上市、財務、 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及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	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3）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主要負責公司財務以及與公司治理、合規及投資者關係有關的事宜
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Kakiko Group Limited及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2018年1月至2025年1月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及旭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	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自2020年2月起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自2024年12月起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劉先生於1996年7月在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榮譽文憑。彼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彼其後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優異）。

劉先生自2003年7月及2007年12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2014年4月起成為Beta Gamma Sigma香港浸會大學分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龍必文先生，44歲，中天建設財務總監，負責監督中天建設之整體財務管理。

龍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自此一直於財務部工作。

於2016年5月，彼獲晉升為財務部經理。於2022年1月，龍先生晉升為副總會計師。自2022年8月起，彼已擔任中天建設財務總監。

龍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5月，龍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中級會計師。於2020年2月，彼亦獲湖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二級建造師。於2021年12月，龍先生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潔明女士，40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

陳女士擁有逾9年的審計會計經驗。自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陳女士就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中級會計師。自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陳女士就職於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內部審計師。於2018年7月，陳女士加入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

陳女士於2008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3年1月起，彼成為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潔明女士根據本公司與外部服務供應商簽訂的聘書，由我們聘用的外部服務供應商任命擔任本公司秘書。彼在該外部服務供應商的其他員工的協助下，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交其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本ESG報告概述了我們集團的環境和社會方面。它概述了我們如何尋求在環境和社會方面不斷改進我們的運營戰略，以滿足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

本集團認為，在這個瞬息萬變的世界中，審慎管理環境和社會問題是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了更好地了解環境保護的風險和機遇，本集團通過高效的運營管理、完善的政策和程序以及更高標準的節能措施和廢物處理，密切遵循監管部門的要求和期望。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專業知識、能力和所有權模式可以成為解決本集團所面臨的一些挑戰的一部分。

為自上而下落實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確保本集團ESG政策的有效性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設立了專門的團隊來管理集團各業務部門的ESG問題。指定人員已被指派執行和監督相關政策的實施。

本集團致力落實可持續發展及社會企業責任。本集團在積極發展及拓展業務的同時，亦認真考慮環境、社會及道德需求，務求在盈利能力、環境及社會影響之間取得平衡及統一。本集團亦十分關注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投資者、媒體及公眾、客戶、員工及社區在內的持份者，透過更了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建立良好關係。因此，集團將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他們的期望，並需要不斷改進我們的ESG戰略，以創造高效和多元化的業務。

在準備本ESG報告時，本集團對集團現有的政策和做法進行了全面的審查和評估，以期在未來取得更好的業績。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是按照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以及根據持份者問卷所確定的重要ESG事項而編製。本《ESG報告》披露及呈報的資料遵循《ESG報告指引》所要求的四項報告原則如下：

重要性：為編製ESG報告，我們進行了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報告期間的任何重大問題。董事會審查並確認了ESG問題的重要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中的「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和「重要性評估」部分。

量化：為編製《ESG報告》，本集團採用了聯合交易所發佈的ESG指導材料中規定的國際標準和排放因子來計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ESG報告的編製方式與上年相比沒有變化。提供了解釋性說明，以解釋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的標準、方法和適用假設。

平衡：為編製ESG報告，本集團通過平衡披露正面和負面信息，對報告期間的ESG績效提出了全面和客觀的看法。這種方法確保ESG報告的內容對我們的ESG績效提供公正和透明的描述。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ESG報告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業的數據和信息。報告範圍與上一年度保持一致以供比較，並考慮本集團直接控制的業務分部的重要性及收入貢獻而確定。ESG kpi數據是從這些業務操作中收集的。如果披露範圍和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化可能影響與先前報告的比較，將對相應的數據進行解釋。

為履行「遵守或解釋」規定的披露義務，本ESG報告概述了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就重要ESG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人力資源、運營實踐和社區參與）的整體ESG相關戰略方針、管理措施和ESG績效。

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了本ESG報告。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年報第14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資料及反饋

有關我們的財務業績和公司治理的詳細信息，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ztcon.com和/或查看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年報。我們也非常珍惜您對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反饋和意見。請將您的意見及其他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查詢，寄往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9樓913室。

ESG管理

本集團關注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對本集團產生聲譽影響或構成風險的事項。對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投資者、媒體和公眾、客戶、員工和社區）至關重要的問題對集團也至關重要。所有潛在的問題都會在年度風險評估中被涵蓋和評估。本集團積極發展機會，注重職業道德，以確保業務發展的成功是可持續的，並將利益傳遞給員工、客戶和環境。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公司的業務戰略和日常運營中是追求商業模式的必要條件。為了有效地處理ESG問題，理解員工、客戶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並與之互動是最重要的。集團認為，有效管理ESG問題對於在快速變化的全球市場中取得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全面了解ESG的風險和機遇，本集團將更有能力分配資源，減少和回收不同種類的廢物，並響應監管機構對廢物處理標準日益提高的要求。

本集團相信，作為業務決策過程的一部分，通過讓所有相關利益相關者參與ESG管理過程，ESG問題將得到密切監控，並確保本集團的長期成功。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以下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戰略適用於所有工作流程：

- 促進環境的可持續性；
- 吸引、留住和支持僱員；
- 與持份者互動；
- 促進當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 加強社區關係；和
- 增加供應商的承諾。

ESG治理結構

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架構，以促進有效管理ESG事宜。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制定和採用集團的ESG相關戰略和目標，包括制定環境相關問題的關鍵績效指標，制定更高的節能措施和廢棄物處理標準，每年根據ESG相關目標審查集團的績效。如果發現與ESG相關目標存在顯著差異，則適當修改ESG相關戰略。董事會成立了ESG團隊（「**ESG團隊**」），由5名中高層管理人員組成，包括技術、安全生產、財務部門負責人、人力資源經理、安全生產和採購經理。ESG團隊在以下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實施商定的ESG政策、目標和戰略；對環境和社會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評估集團在考慮變化的情況下如何適應其業務；在準備ESG報告時從相關利益方收集ESG數據；以及持續監測解決集團ESG相關風險和責任的措施的實施情況。ESG團隊還負責調查偏離目標的情況，並與職能部門聯繫，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董事會將根據既定目標及指標，繼續檢討集團在ESG方面的進展，以建立更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為社會帶來更卓越的效益。

治理結構

董事會

- 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監督 ESG 系統的制定、管理和評估。

ESG 團隊

- ESG 團隊負責協助董事會日常管理和監督 ESG 相關事務。

職能部門

- 職能部門負責執行已實施的措施，以實現既定的戰略和目標。

我們的利益相關者

本集團堅定地認識到利益相關者在維護我們業務的長期成功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我們積極尋求機會，全面了解我們的利益相關者並與之互動。通過促進開放的溝通和協作，我們的目標是收集有價值的見解和反饋，使我們能夠不斷提高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這種對利益相關者參與的奉獻加強了我們的關係，並確保我們回應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和期望。通過這種整體方法，我們努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優先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為所有人創造共享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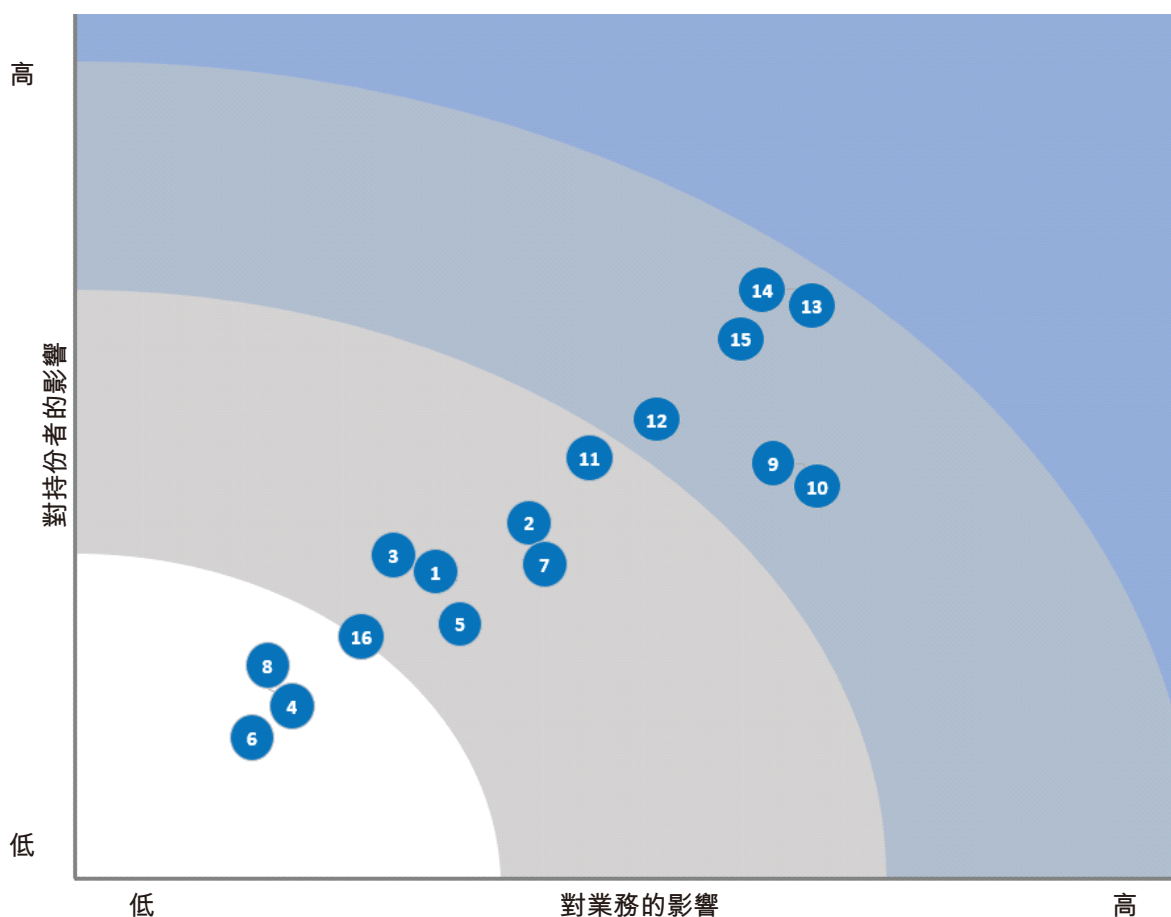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者	可能關注的問題	溝通和回應
證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上市規則 • 及時及準確的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培訓 • 研討會 • 計劃 • 網站更新 • 公告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治 • 環境保護 • 人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的權利和福利 • 補償 • 培訓與發展 • 工作時間 • 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售後服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權利及福利 • 報酬 • 培訓與發展 • 工作時間 • 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會活動 • 培訓 • 僱員訪談 • 內部備忘錄 • 僱員意見箱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環境 • 僱傭機會 • 社區發展 • 社會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僱員志願活動 • 社區福利補貼和捐贈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積極識別和評估對其可持續發展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重大ESG問題。這些問題來源於多個渠道，包括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和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提供的重要性圖譜¹。通過綜合分析，考慮了集團的總體戰略、發展軌跡、具體目標和指標等因素，進行了重要性評估。本評估旨在評估已確定的ESG問題對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的重要性，並考慮其各自的影響程度。通過採用這種穩健的方法，集團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工作集中在解決最相關和最重要的ESG問題上，從而與行業最佳實踐保持一致，並滿足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有助於對已確定的與業務和持份者相關的ESG問題進行評估和評級，從而深入了解其各自的影響程度。為更好地了解持份者的關注點和利益，本集團對其重要性評估進行了審核。在對結果進行分析後，本集團得出結論，持份者的主要關注點沒有發生重大變化，ESG事項的優先級與上一年保持一致。因此，本集團認為這些因素不會對其財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評估結果列示如下：



¹ 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 · <https://materiality.sasb.org/>

ESG議題

1. 排放	9. 僱傭
2. 溫室氣體排放	10. 健康與安全
3. 有害廢棄物	11. 發展及培訓
4. 無害廢棄物	12. 勞工準則
5. 能源消耗	13. 供應鏈管理
6. 水資源消耗	14. 產品及服務責任
7. 自然資源	15. 反貪污
8. 氣候變化	16. 社區投資

環境

概述

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是確保經濟和社會長期繁榮的基石。本集團堅信可持續發展是一項道德要求和通往商業成功之路。因此，環境保護是重中之重，本集團努力主動減輕任何不利的環境影響，同時積極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可持續發展，在營運過程中推行各項措施，促進負責任的資源管理，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並推行環保措施。通過將這些舉措納入其核心業務策略，本集團堅持其道德義務，並抓住機會為社會和淨利潤帶來積極成果。這種全面的方法體現了集團對環境管理的奉獻精神，以及為子孫後代創造可持續發展未來的堅定不移的承諾。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有關大氣和溫室氣體（「GHG」）排放的法律法規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在報告期內，集團沒有注意到與環境問題有關的違規事件或不滿。

排放²

在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中，一支由4輛車組成的車隊用於各種商業活動，包括接送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賓客和客戶。車輛的使用和氣體燃料的消耗是產生空氣污染物的因素，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和顆粒物（「PM」）。根據我們對透明度和環保責任的承諾，我們提供以下報告期內的廢氣排放數據：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廢氣排放³			
氮氧化物(NO _x)	克	6,079.16	6,257.25
硫氧化物(SO _x)	克	98.81	103.43
顆粒物(PM)	克	447.60	460.71

² 報告期內的廢氣排放及廢氣排放強度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披露，以提供本集團更全面的表現。

³ 該表所披露的數值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以便與ESG信息進行有意義的長期比較。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本集團氮氧化物排放量6,079.16g，硫氧化物排放量98.81g，顆粒物排放量447.60g。與2024年的空氣排放量相比，本集團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減少2.85%，硫氧化物排放量減少4.46%，顆粒物排放量減少2.85%，表明本集團已成功實現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維持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準年度水平的排放目標。為堅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承諾在下一個報告期內將廢氣排放維持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基準年的水平。

作為我們全面車隊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努力定期對所有車輛進行保養檢查，以優化燃油消耗效率、優先考慮道路安全，並盡量減少排放。這些積極的措施有助於我們的車隊順利運作，並符合我們對環境管理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通過實施嚴格的維護協議，我們確保我們的車輛以最佳性能運行，減少燃料浪費和不必要的排放。這種方法提高了運營效率，並表明我們致力於減少碳足跡和促進負責任的運輸實踐。通過這些持續的努力，我們力求保持最高的車隊管理標準，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促進一個更可持續的未來。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認識到，人為產生的溫室氣體導致全球變暖，對當代和後代產生深遠影響。因此，我們優先考慮在我們的運營中監測和減少溫室氣體。如前所述，車輛燃料使用和固定式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是重要的排放源。此外，間接排放源自本集團的電力消耗和紙張使用。根據我們對透明度和環境責任的承諾，我們為集團提供以下溫室氣體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 ⁴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⁵			
固定式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6.70	153.12
移動式燃燒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86	18.78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			
電力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85.27	1,396.80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紙張消耗和商務航空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1	6.9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0.64	1,575.69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	23.04	*16.93

* 有關數字乃經重列以進行一致比較。

⁴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溫室氣體議定書》：世界資源研究所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企業會計與報告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的通知》，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變暖潛勢值，聯交所發出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⁵ 該表的值已披露至小數點後兩位，以便對ESG信息進行有意義的長期比較。

⁶ 在報告期間，我們公司4輛車隊的第2類GHG排放量是根據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計算的。

報告期內，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23.04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排放強度增加的主要因為2025財年建築合約收入較2024財年減少約37.0%，在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穩定的情況下，收入下滑導致單位收益對應之碳排放強度上升。由於對商務航空旅行的控制更加嚴格，倡導無紙化辦公和在線交流，紙張消耗和商務航空旅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了59.80%。為堅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承諾在下一個報告期內，將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降低或維持在每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2,000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下。

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鼓勵在我們的建設項目中使用預制施工方法，根據該方法，組件在工廠加工並在現場安裝，從而減少了現場的濕工和相關污染物，並減少了水泥（一種高碳建築材料）的使用；
- 持續從事研發工作，研究可能減少燃料和／或材料使用的綠色建築技術課題；
- 定期對車輛進行保養，以減少污染和排放；
- 在適用的情況下，以低排放車輛取代舊的退役車輛；
- 禁止焚燒廢棄物；
- 關閉所有不運行的電子設備／移動機械；
- 使用更節能的照明產品，如LED燈具；
- 對設備進行適當和定期的維護，以保持其效率並降低能耗；和
- 在午餐時間關閉照明設施，最後一個離開辦公室／現場的員工必須確保所有的燈都已關閉。

廢棄物管理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所有物質方面均遵守了有關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產生的法律法規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在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與廢棄物管理有關的重大違規事件或投訴。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不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在報告期間，廚餘垃圾和模板是最主要的無害廢棄物來源。以下是報告期間產生和記錄的無害廢棄物的統計數字：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9.60	12.33
無害廢棄物總強度	噸／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	0.16	*0.13

* 有關數字乃經重列以進行一致比較。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強度為0.16噸／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無害廢棄物強度增加的主要因為2025財年建築合約收入較2024財年減少約37.0%，在無害廢棄物總量相對穩定的情況下，收入下滑導致單位收益對應之無害廢棄物強度上升。本集團已透過策略性措施成功達成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目標，包括加強各業務的再利用及回收協議、實施有效的建築廢物管理系統，對物料進行分類以最大限度地回收，以及切實可行的再利用解決方案，例如使用廢混凝土臨時鋪路及將廢棄鋼筋重新用作建築支撐的鋼筋。

為與可持續發展原則保持一致，本集團承諾在下一個報告期內將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量減少或維持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準年度水平的90%至120%之間。展望未來，我們完全致力於實施所有可行措施，以盡量減少無害廢棄物，並確保實現目標。

包裝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因此沒有這方面的相關數據和措施。

能源效率⁷

本集團非常重視能源使用，並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有關這些減少能源消耗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ESG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部分。

⁷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制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⁸如下：

	單位	2025年	2024年
直接能耗			
固定式燃燒	兆瓦時	554.48	626.31
移動式燃燒	兆瓦時	62.31	68.19
間接能耗			
電力消耗	兆瓦時	2,248.66	2,441.74
總能耗	兆瓦時	2,865.45	3,136.24
總能耗強度	兆瓦時／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	48.87	*33.69

* 有關數字乃經重列以進行一致比較。

報告期內，本集團每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的能源消耗強度達到48.87兆瓦時，由於2025財年建築合約收入較2024財年減少，能源消耗強度增加45.06%。為堅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承諾在下一個報告期內將能源消耗強度降低或維持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準年度水平的90%至120%之間。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水污染防治法》，防治水污染，保護和改善環境，確保飲用水安全。在報告期內，我們沒有遇到求取適合用途的水的問題。

本集團珍惜水資源的珍貴。通過實施各種措施，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節約用水。本集團本著節約及循環再造的原則，採取多項措施，減少用水：

- 禁止任何浪費水的行為；
- 定期檢查和識別水管的漏水、破損或其他潛在損壞；
- 經常檢查水表讀數，防止任何隱蔽的滲漏；
- 在工作場所的顯眼位置張貼宣傳海報和卡片，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和
- 在員工中不斷推廣節水教育和理念。本集團相信推行上述措施將有效提高員工的節約用水意識，長遠而言可減少用水量。

⁸ 該表所披露的數值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以便與ESG信息進行有意義的長期比較。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如下：

水資源消耗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2,279.00	2,284.44
水資源消耗總強度	立方米／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	38.87	*24.54

* 有關數字乃經重列以進行一致比較。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資源消耗強度為38.87立方米／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水資源消耗強度增加的主要因為2025財年建築合約收入較2024財年減少約37.0%，在水資源消耗總量相對穩定的情況下，收入下滑導致單位收益對應之水資源消耗強度上升。為堅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承諾在下一個報告期內將水資源消耗總強度維持或降低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準年度水平的90%至120%。

環境保護

作為建築服務商，本集團不存在明顯的自然資源消耗；因此，本集團的活動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關注供應鏈上消耗的自然資源，並努力選擇具有環境和社會意識的供應商。供應商選擇準則的詳情載於「供應鏈管理」一節。

氣候變化

管治

董事會透過結合相關專業知識、持續培訓及必要時聘請外部顧問，確保具備監督氣候相關議題所需技能與能力。本公司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統籌應對氣候變化相關事務，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評估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及機遇、審議應對氣候變化相關政策、監督相關政策落地，保證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有效管理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同時，我們的ESG團隊負責評估氣候風險並制定應對政策，通過擬定計劃、調動資源、聯合部門合作實現相關政策落地，作為執行者切實做好應對氣候風險相關工作，從而減緩氣候變化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負面影響。

策略

儘管本集團的商業模式與價值鏈未面臨重大或集中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但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的建議，本集團考慮了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其中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的財務影響。極端天氣條件（如洪水和風暴）可能產生急性實體風險，而持續高溫可能產生慢性實體風險。相比之下，轉型風險可能來自氣候相關法規的變化、新興技術或客戶偏好的變化。

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的建議而言，與氣候有關的潛在風險摘要如下：

風險類型	風險	潛在的財務影響	短(本報告期內)	中等 (1-3年)	長 (4-10年)	減輕策略
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洪水和風暴等極端天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和供應鏈中斷帶來的收入減少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應急預案在員工手冊中制定計劃指導所有員工在極端天氣條件下安全工作 在風險管理計劃中納入與極端天氣條件相關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升高的溫度或冬季風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冷卻或更換受損資產的需求增加相關的運營費用或成本增加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措施減少排放和節約能源
過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化與氣候相關的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法規，運營成本增加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措施減少排放和節約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興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新技術、設備或實踐的成本增加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監察監管環境和行業趨勢密切採取符合市場和客戶期望的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偏好的轉變轉向產品和服務融入更環保的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收入減少 		✓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根據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氣候相關議題對下個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亦毋須對其核心業務模式及策略作出重大改變。我們已建立的氣候緩解及適應措施與過往年度相同，持續有效實施，相關資源透過營運預算分配。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議題，並制定及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此舉將同時支持本集團目前營運及預期中的業務模式演進，並配置必要資源以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把握新興機遇。

本集團目前尚缺乏足夠技能、能力及資源，以識別並量化涉及氣候相關風險或契合氣候相關機遇之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比例，亦無法評估預期影響及相關變動。本集團將持續累積專業知識與能力，必要時將增配資源。目前並無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投資及出售計劃或預定資金來源。

為提升營運抵禦氣候變遷影響的能力，本集團正就應對氣候的能力進行初步評估，於量化潛在影響及其時程方面存在顯著不確定性。目前本集團尚不具備執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所需之專業技能與能力。本集團現行商業模式具備營運與規劃彈性，有助於策略調整能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內部專業知識與資源，以便日後應用符合其本身情況的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符合最新國際氣候協議的情景，藉此完善常規風險評估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報告。

風險管理

我們參考TCFD建議框架開展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工作，探討在全球變暖大背景下實現可持續發展所面臨的挑戰和機會。在氣候風險方面，我們運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將其劃分為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兩個維度展開風險評估；其中，實體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颶風、地震、乾旱、極寒極熱天氣、滑坡和泥石流、極端降雨等，該類氣候風險會為實體帶來急性危害，造成巨大損失；轉型風險則包括但不限於「雙碳」戰略、碳交易市場、綠色建築等相關政策的實施和推進所帶來的當前和潛在影響等，該類風險對業務的影響是長期且深遠的，我們將其逐步納入本集團戰略規劃中，並探索應對計劃及舉措。此外，我們還確保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和監測，以了解相關風險並評估是否需要更新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

我們將在未來持續評估氣候風險的潛在危害並制定相應舉措，逐步明確氣候風險應對目標，擬定應對氣候風險路線並落實舉措，全面強化氣候韌性。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沒有任何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相關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

本集團在決策過程中不採用內部碳定價機制。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也不考慮氣候相關因素。

本集團所披露的行業指標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

我們認為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影響相對較低，情境分析顯示，大多數情境下的風險較低。因此，我們沒有披露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量和比例，也沒有披露與氣候相關機會相符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量和比例。

我們將逐步開展圍繞綠色建築及綠色運營的量化目標，以節能減排為出發點持續提升內部資源利用效率，探索綠色創新技術應用，減輕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

社會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系列勞動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確保本集團的主要政策清楚及一致地傳達給員工，本集團制訂了《員工手冊》，詳細說明員工的權利，例如工作時間、休假權利及其他福利和福利。《員工手冊》應要求提供給所有員工。

本集團相信員工是企業的重要資產，對企業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集團關注每一位員工的個人成長，並與員工建立多種溝通渠道，增強員工對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亦致力促進員工多元化，以加強公司管治的成效。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時，不僅力求在性別方面實現多元化，而且在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方面也力求多元化。本集團支持工作場所的多元化、公平和包容性，並相信通過為所有個人提供平等的機會，我們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他們的能力，作為我們社會責任的一部分。

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制定了一套規則，以確保員工不會因國籍、宗教、信仰、殘疾、性別、年齡、出生地、性取向、價值觀、工作方式和家庭狀況而受到虐待、騷擾、歧視或被剝奪任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培訓和公司福利。這些集團內部的基本價值觀都很好地傳達給了我們所有的員工。本集團致力為殘障人士提供平等的機會，透過公正及透明的招聘制度，嚴格按能力招聘員工。本集團認識到多元化的價值，並將確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從而確保性別平等。本集團致力改善人力資源政策及工作場所設施，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團隊

本集團相信多元化和凝聚力的團隊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考慮到這一點，我們致力於維護一個公平、透明、沒有任何形式歧視的招聘過程。我們認識到多元化員工隊伍的內在價值，因為它匯集了廣泛的觀點、背景和經驗，使我們能夠促進創新、創造力和更好的決策。通過優先考慮多元化和包容性，我們創造了一個更加和諧的工作環境，增強了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和滿足不同利益相關者需求的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員工327人。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集團員工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如下：

	單位	2025年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		327
男性	人	256
女性	人	71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		327
30歲或以下	人	52
31歲至40歲	人	135
41歲至50歲	人	98
51歲或以上	人	42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		327
中國香港	人	0
中國內地	人	327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		327
全職	人	327
兼職	人	0

報告期內，集團僱員流動率為5%。詳情如下：

	單位	2025年
僱員流失率⁹		
員工總流動率	%	5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動率		
男性	%	5
女性	%	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		
30歲或以下	%	6
31歲至40歲	%	3
41歲至50歲	%	4
51歲或以上	%	14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		
中國香港	%	0
中國內地	%	5

職業健康與安全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和其他規定維護安全勞動條件和保護從業人員職業健康要求的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一直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預防工作場所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⁹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該類別僱員離職人數／報告期末該類別僱員總人數×100%。

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安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安全運營並遵守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施工現場所有人員必須佩戴安全帽；
- 高空作業的工人除佩戴安全帽外，還必須佩戴安全帶；
- 進行電氣工作的工人必須穿防護鞋和手套；和
- 進行焊接工作的工人必須配備滅火設備。現場必須有指定人員負責觀察火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職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事故發生，減少職業危害。職工必須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

根據《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用品使用管理暫行規定》，所有建築工人必須定期接受安全培訓，並堅持培訓為先的原則，然後再進行工作。此外，對施工現場安全設備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建築工人的人身安全裝備也進行了嚴格的規範。

我們的安全生產、採購和分包部門負責監督我們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安全措施和政策包括實施預防措施，保存安全事故記錄，識別和評估職業危害，對我們的安全績效進行定期審查和檢查，根據JGJ59-2011（《施工安全檢查標準》）進行現場評估，並對任何重大事故進行審查。報告期內保持了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當涉及新技術、新設備、新機器或新資源時，我們的安全生產、採購和分包部門每年還根據國家規定，根據需要為員工組織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為了加強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我們還每年評估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的適用性和有效性，並確定需要改進的地方。本集團亦須履行及採納《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的規定。

為確保施工安全，防止事故發生，《建築工程預防高處墮落事故若干規定》對高空作業的人員和設備要求進行了嚴格的規定，並實行嚴格的責任制度。按照《建築工程預防坍塌事故若干規定》，防止事故發生，確保施工安全，必須制定施工計劃，應嚴格根據地質條件、施工技術、工作條件和周圍環境。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本署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建築工地安全事故的報告及記錄製度。項目經理必須立即向我們的安全生產、採購和分包部門報告安全事故。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事故，並配合當地政府部門調查此類安全事故。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生產事故和人員傷亡，未因安全事故受到重大罰款、輿論批評和警告。本集團在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內）沒有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我們沒有發生任何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或導致重大索賠的事故。本集團繼續反思其現有的安全政策，並致力於在必要時不斷調整和改進其職業安全措施。

我們在報告期內的工傷和死亡數據如下：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與工作相關的事務				
工傷死亡人數	人	0	0	0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率 ¹⁰	%	0	0	0
工傷人數	人	1	3	2
因工傷損失的天數	天	50	60	40

本集團已實施所有切實可行的預防及防護措施，以盡量減少職業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每日體溫檢查、佩戴外科口罩、要求保持社交距離及提供洗手液。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並十分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堅信，投資於僱員培訓可提高僱員的工作滿意度，並培養僱員的忠誠度。本集團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的知識和能力。

入職後，我們會為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幫助他們熟悉我們的服務標準、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進行各種培訓，包括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視僱員工作職能而定的教育機會。本集團亦會不定期為僱員舉辦研討會及活動，讓僱員緊跟市場發展趨勢。如果申請得到部門經理的批准，並進一步得到人力資源部的批准，僱員將獲得教育津貼。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於僱員的培訓和發展，使僱員具備必要的知識和技能，以緊跟市場趨勢，提供優質服務，實現個人的職業發展。通過這些方式，讓所有僱員都能與集團共同成長。

¹⁰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率=報告期末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僱員總數x 100%。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為148名員工提供了6,416小時的培訓。接受培訓的僱員佔45.26%¹¹。每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19.62小時¹²。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的培訓詳情如下：

	單位	2025年
按性別劃分的培訓僱員百分比¹³		
男性	%	79
女性	%	21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培訓僱員百分比¹⁴		
初級	%	86
中級	%	9
管理層	%	5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¹⁵		
男性	小時／人	19.33
女性	小時／人	20.68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初級	小時／人	19.18
中級	小時／人	34.77
管理層	小時／人	12.00

勞工準則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系列勞動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本集團有嚴格的招聘要求，以保護兒童的童年，防止不適當的體力勞動，並維護自由勞動權利和僱員權益。人力資源部在收到應徵者的簡歷後，會進行徹底的背景調查，以確保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有效。在面試過程中，本集團會仔細審核及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原件，並向申請人進行詳細查詢，以確保本集團不會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本集團嚴禁使用強迫勞動和童工。如管理層發現不正常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合約，查明不正常僱用的原因及相關招聘人員的責任，以消除此類做法。在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

¹¹ 接受培訓的僱員總百分比=本財政年度接受培訓的僱員總人數／本財政年度末僱員總人數*100%。

¹² 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該財政年度完成的培訓時數／該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僱員總人數。

¹³ 接受培訓的僱員佔參加培訓僱員的百分比=本財政年度按類別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本財政年度接受培訓的僱員總數*100%。

¹⁴ 按僱傭類別培訓的僱員百分比反映了精確的計算，由於標準的四捨五入慣例，有任何明顯的變化。

¹⁵ 平均培訓時數=財政年度內按類別完成的培訓時數／財政年度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供應鏈管理。除提高成本競爭力外，本集團亦重視供應鏈的可持續性。本集團支持採購環保產品，以盡量減少其業務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時亦會考慮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根據幾個標準進行嚴格的評估，包括產品的質量和來源、行業聲譽、價格和交貨時間。我們的供應商必須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相關執照和許可證。在選擇過程中，採用更環保做法和高質量標準的供應商將更受青睞。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維持提供給客戶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本集團密切監察現有供應商的表現，並根據界定的標準(如資質、公司規模、聲譽等)選擇新的供應商。本集團已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標準。獲批准的供應商由各自的採購部門定期評估，以確保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質素符合標準。長期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將被取消資格。在報告期間，中國共有96家經批准的供應商。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主要供應商總數	單位	2025年	2024年
中國內地	數量	96	88

產品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質素的控制及管理標準，以維持優質、安全及有效的表現。報告期間保持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董事認為，提供及時、優質的施工工作對建立客戶的信任、我們的聲譽和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採用質量控制程序，在施工過程中實施嚴格的措施，從原材料和設備的採購到建築工程的完成和檢查。我們的技術質量部負責建築工程的質量管理和檢驗工作。

為確保服務的安全和質量，我們制定了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被要求在施工過程中保留相關報告和記錄，記錄施工進度、檢驗結果、質量和問題。每隔十天需要向我們的技術質量部門出具一份工程質量報告。另外，在我們接受採購的原材料之前，由抽樣人員、質量控制人員和監督工程師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檢驗。本集團只在獲得其批准並通過我們的檢驗後才使用原材料。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負責在整個施工過程中建立關鍵控制點。這樣的控制點可以密切監督施工工作，從而更好地預防質量問題。我們的建築工程可由獨立的檢驗機構或為此目的而設立的工程檢測實驗室進行檢驗。本集團將由技術質量部對項目質量管理及控制系統進行季度評審。我們定期收集客戶對我們的建築工程質量及後續保修服務的滿意程度的反饋。就分判商而言，本集團要求分判商在執行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時，遵守本集團的質素控制措施及符合本集團的質素標準。在報告期間，沒有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而需要召回的已完成工程。

我們的工作及服務

本集團重視客戶關係，因為他們是其業務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並認真對待客戶的投訴。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提供反饋和表達關切。所有的反饋和投訴都記錄在我們的客戶投訴登記簿中，詳細記錄了投訴的原因、涉及的產品、後續行動、結果等信息。通過記錄所有的投訴，我們可以確保我們的客戶所關注的問題得到了相應的關注，同時及時實施整改。

本集團通過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和服務，努力創造良好的客戶體驗。我們歡迎客戶的反饋意見，並為他們提供各種解決問題的方法。報告期間，未收到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件數，所有投訴均得到及時解決。

資料隱私

為了建立客戶的信任和忠誠度，本集團制定了措施，以減少員工向外界洩露機密信息的風險。

本集團嚴格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本集團已制定「個人資料保障及隱私權政策」，該政策採用嚴格的安全系統，以防止個人資料遺失、外洩、損毀或未經授權的存取或使用。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技術安全措施來保護員工及客戶的個人信息：

- 對用戶個人信息進行加密；
- 在數據傳輸過程中，必要時使用加密傳輸協議；
- 嚴格控制數據訪問權限；和
- 建立數據安全監控體系。

隱私專員發出的所有相關實務守則及指引，以確保所收集的資料只作特定用途，並且只有指定的職員才可查閱。如任何僱員被發現盜用客戶的私人資料，本集團會對有關僱員採取紀律處分，並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此外，根據員工的工作職位，我們的員工對公司數據庫的訪問權限有限。授權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IT」）部門管理，該部門會定期檢討內部IT系統，以確保本集團電腦系統的安全。未經管理層正式批准，嚴禁員工修改電腦系統。此外，本集團的員工均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他們了解保護本集團機密資料的法律約束義務。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為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和商標資產，促進企業創新發展，本集團制定了《公司智慧財產權及印鑑、商標管理制》。我們已註冊商標、專利和域名，這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為知識產權的申請、使用、維護及轉讓建立了完備的程序。此外，本集團將委任人員定期更新註冊商標，監察市場是否有侵犯本集團商標權的行為，並在必要時進行維權。我們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並在日常運營中謹慎處理。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所有與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集團注意到，在報告期間，在與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健康和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事項以及補救方法方面，沒有證實的不遵守事件或申訴。

反貪污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嚴格禁止員工從事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欺詐和挪用公款。

此外，集團還制定了《廉政自律管理規定》，明確了舉報腐敗、賄賂、欺詐案件的程序和渠道。根據政策規定，所有員工應立即報告任何可疑的欺詐案件。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在招聘或晉升過程中對管理層或關鍵職位的員工進行背景調查，以檢查他們的背景和可能的犯罪記錄。該等政策加強了本集團與反貪事宜有關的內部控制機制及監督，以促進企業的反貪及反賄賂。

本集團已制定《湖南中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檢舉管理規定》，鼓勵員工舉報可疑欺詐活動。本集團打算保護舉報人免受日常擔憂，如保密和潛在的報復。因此，在此程序下真誠舉報的員工應受到保護，免受不公平的解僱或受害，即使報告隨後被證明是未經證實的。隨後，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將以保密方式進行全面調查，在確認發生事件後，將對所涉及的員工採取紀律處分，並可能根據每個案件的性質和具體情況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本集團將積極打擊任何使用公共或私人賬戶洗錢的行為，並確保本集團內部沒有腐敗和賄賂行為。員工如欲舉報可疑貪污案件，可透過電話、電郵或信件向有關管理層舉報。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貪污或洗黑錢的法律案件，亦無繼續發生的法律案件。作為我們全面入職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涵蓋廣泛的基本主題，包括基本的員工道德，如反貪污措施。本集團會密切留意監管發展，並於有需要時為員工及董事安排相關的反貪培訓。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識到，我們企業的成功和發展與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支持和善意密切相關。我們堅定地致力於服務和投資於這些社區，以符合這一理解。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不僅僅是盈利，還可以促進社區利益相關者的穩定和福祉。為此，我們積極鼓勵並授權員工參與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貢獻他們的時間、技能和資源，以產生積極的影響。通過積極參與社區投資，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牢固互惠的關係，滿足當地需求，並培育維持我們業務的社會結構。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概述、排放、溫室氣體 排放、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 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 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概述、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 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效率、水資源管 理、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 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效率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營運期間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團隊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團隊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質量保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隱私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D. 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19(a)	<p>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p>氣候變化</p> <p>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也不考慮氣候相關因素</p>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p>(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p> <p>(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鈎。</p>	氣候變化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p>(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p> <p>(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p>	<p>氣候變化</p> <p>本集團的商業模式與價值鏈未面臨重大或集中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p>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策略和決策		
22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p>(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p>	氣候變化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氣候變化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24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p>氣候變化</p> <p>根據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氣候相關議題對下個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p>
25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p> <p>(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p>氣候變化</p> <p>目前並無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投資及出售計劃或預定資金來源</p>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26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p>(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p>根據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氣候相關議題對下個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亦毋須對其核心業務模式及策略作出重大改變</p> <p>目前本集團尚不具備執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所需之專業技能與能力</p>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III) 風險管理		
27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氣候變化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p>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p> <p>(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p> <p>(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p> <p>(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溫室氣體排放
29	<p>發行人須：</p> <p>(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p> <p>(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p> <p>(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p> <p>(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p> <p>(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p> <p>(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p> <p>(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目前尚缺乏足夠技能、能力及資源，以識別並量化涉及氣候相關風險或契合氣候相關機遇之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比例，亦無法評估預期影響及相關變動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目前尚缺乏足夠技能、能力及資源，以識別並量化涉及氣候相關風險或契合氣候相關機遇之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比例，亦無法評估預期影響及相關變動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目前尚缺乏足夠技能、能力及資源，以識別並量化涉及氣候相關風險或契合氣候相關機遇之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比例，亦無法評估預期影響及相關變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本集團沒有任何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相關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本集團在決策過程中不採用內部碳定價機制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也不考慮氣候相關因素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氣候變化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氣候相關目標		
37	<p>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p>(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p> <p>(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p> <p>(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p> <p>(d) 目標的適用期間；</p> <p>(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p> <p>(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p> <p>(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p> <p>(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p>	溫室氣體排放
38	<p>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p>(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p> <p>(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p> <p>(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p> <p>(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p>	本集團將在有相關信息後予以披露

層面	描述	所在章節／位置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溫室氣體排放
40	<p>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p>(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p> <p>(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p>(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p> <p>(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p> <p>(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p> <p>(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p> <p>(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p> <p>(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p> <p>(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p>	<p>溫室氣體排放</p> <p>本集團暫未採用碳信用，未來如有採用，將及時進行披露</p>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本集團將在有相關信息後予以披露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95至149頁所載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此情況適用於審計公共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確認建築合約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5(c)及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83,063,000元。合約收入乃根據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情況，通過衡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隨時間確認。吾等將建築合約收入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合約成本的估算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關鍵審計事項執行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於編製及更新建築工程的預算及記錄合約成本時的程序及相關關鍵控制；
- 與 貴集團的施工項目組討論建築合約的情況，並根據迄今為止實際產生的成本及估計合約總成本，檢查有關完工階段及已確認合約收益金額的計算；
- 抽樣檢查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及估計完工總成本的相關憑證；及
- 抽樣檢驗重大變更訂單及索賠的相關憑證文件，並核實年度內是否產生先前已確認變更訂單及索賠的重大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ii)、5(b)、19、20及39(b)。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771,000元及人民幣1,604,757,000元，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84,276,000元及人民幣51,468,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該等金額的減值評估屬主觀範疇，原因是需要運用管理層的判斷。於考慮該等金額的信貸狀況（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過往結算記錄及賬齡分析）時會運用判斷。管理層亦考慮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

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的充足性進行減值評估。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時，須採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相關假設。

吾等就關鍵審計事項執行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包括透過抽樣評估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關係，檢查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等可用資料，對管理層的判斷及客戶的信用度進行評估；
- 通過了解 貴集團所採用方法來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聘請核數師專家協助吾等評估及評價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
- 審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賬齡組合、歷史結算模式、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的勝任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年報中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於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集團審核工作。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穎然

執業證書編號P06946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586,346	930,801
銷售成本		(528,098)	(859,820)
毛利		58,248	70,98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1,049	15,125
行政及其他開支		(63,785)	(73,99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74,007)	(37,611)
財務成本	9	(3,931)	(5,3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82,426)	(30,816)
所得稅抵免	11	4,729	4,37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77,697)	(26,44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493)	(25,389)
非控股權益		(2,204)	(1,052)
		(77,697)	(26,4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13	(13.11)	(4.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310	14,739
投資物業	16	8,644	8,940
遞延稅項資產	17	20,241	12,523
無形資產		34	38
		41,229	36,24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62	97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9	384,962	528,494
合約資產	20(a)	1,553,289	1,599,8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38,945	41,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9,505	32,543
		2,007,063	2,203,3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849,552	985,306
應付票據	24	14,200	8,500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27,490	612,284
合約負債	20(b)	26,543	5,355
租賃負債	26	374	357
借款	27	92,615	110,261
應付所得稅		15,846	15,987
		1,626,620	1,738,050
流動資產淨值		380,443	465,3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1,672	501,5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748	1,121
借款	27	426	2,800
		1,174	3,921
資產淨值		420,498	497,6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5,132	5,132
儲備	29	408,928	485,150
		414,060	490,282
非控股權益	30	6,438	7,381
權益總額		420,498	497,663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楊中杰
執行董事

劉小紅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245	102,792	79,673	405	35,772	278,937	501,824	10,636	512,46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389)	(25,389)	(1,052)	(26,441)
配售後發行股份	887	13,493	—	—	—	—	14,380	—	14,380
配售後發行新股份應佔開支	—	(217)	—	—	—	—	(217)	—	(217)
使用特別儲備	—	—	—	(74)	—	—	(74)	—	(7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42)	—	(242)	(2,203)	(2,445)
於2024年12月31日	5,132	116,068	79,673	331	35,530	253,548	490,282	7,381	497,663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132	116,068	79,673	331	35,530	253,548	490,282	7,381	497,663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5,493)	(75,493)	(2,204)	(77,697)
使用特別儲備	—	—	—	(207)	—	—	(207)	(1)	(20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522)	—	—	—	(522)	1,262	740
於2025年12月31日	5,132	116,068	79,151	124	35,530	178,055	414,060	6,438	420,4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82,426)	(30,816)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4	3,670
投資物業折舊	296	19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638
無形資產攤銷	4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4	3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262
財務成本	3,931	5,321
利息收入	(1,029)	(14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74,007	37,6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069)	17,778
存貨減少/(增加)	616	(17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3,715	(108,720)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2,330	(133,96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625	(22,50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354)	188,293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998	57,66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188	(4,14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6,049	(5,782)
已付所得稅	(3,130)	(3,46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919	(9,2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	(3,816)
投資物業購買	—	(8,827)
已收利息	1,029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	80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出售現金	—	2,4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0	(10,0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122,672	105,732
償還借款	(142,692)	(107,062)
已付利息	(3,931)	(5,321)
償還租賃負債	(356)	(324)
非控股權益注資	740	—
償還應付票據	(22,700)	(15,00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4,380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	(2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267)	(7,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3,038)	(27,0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43	59,6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05	32,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最終控股公司為ZT (A)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且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與本集團相關並於報告期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應用該等準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77,697,000元。於該日，本集團流動借款約為人民幣92,615,000元，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9,505,000元。本集團違反了與若干借款有關的財務契約，合計金額人民幣73,500,000元(「**違反財務契約**」)，計入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銀行借款。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2. 編製基準 (續)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統稱「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延長現有銀行貸款的還款期限，並在續簽銀行貸款及獲得新借款時獲得優惠條件，以確保足夠的資金，滿足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就違反財務契約獲取銀行的豁免(「豁免」)。於報告日期後，已就違反財務契約獲取銀行的豁免。此外，本集團於2026年2月已成功續簽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064,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與續簽上述違約借款有關；
- (ii)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及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
- (iii) 管理層一直努力通過實施並維持各種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 (iv)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於報告日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向債務人成功收回不少於約人民幣174,000,000元。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不利情況下，董事合理預期，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於預測期間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儘管有前述預期，上述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包括以下情況(i)銀行是否會續期或延長本集團的借款及信貸額度的還款期限，(ii)倘本集團無法遵守若干財務契約，銀行是否會暫緩撤回信貸額度，(iii)預測期間的經濟狀況是否會保持穩定，不會顯著惡化，從而對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iv)在預期時間內按預期金額與客戶成功磋商賬單時間表及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經考慮該等不確定性因素，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深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層次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性實例之修訂	財務報表中不確定因素的披露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轉換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4年7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自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名））作出重大相應修訂。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影響，惟預期將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更包括在損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合併／細分及標示，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屬選擇性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訂明實體獲准應用的披露規定，以取代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須向公眾負責，故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有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旗下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所得損益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以公平值計量。

(b) 收入確認

(i) 建築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民用建築、市政工程、地基基礎工程、裝配式鋼結構及其他專業工程的建築服務。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本集團因此履行履約義務並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確認收入，而合約進度與合約的合約成本高度相關。發票乃根據合約條款開具，必須按照相應的還款計劃支付。未開具發票的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列示。

合約修改(如變更訂單)在客戶批准時予以確認。通常，對合約的修改不作為單獨的合約進行會計處理。合約修改被視為現有合約的一部分，因此構成在合約修改之日部分履行的單一履約責任的一部分。合約修改對交易價格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進度的影響於合約修改(即對收益的調整乃於累積追趕的基礎上進行)日期確認為對收益的調整(作為收益的增加或減少)。對於尚未商定價格變動的批准修改和其他債權，乃按照與可變代價相關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確認的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計入交易價格。

倘在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超過合約下的代價餘額，則按照附註4(k)中所載有償合約的會計政策確認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收入確認 (續)

(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經過時間推移，該代價即告到期應付。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該代價金額已到期應收)，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當(i)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完成建築工程但尚未獲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或(ii)客戶保留質保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h)(ii)所載政策，以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基準評估預期信貸損失。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達到里程碑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超過根據投入法迄今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文所述持作生產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
廠房及機器	8至10年
汽車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年
工具	3至5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	-----

(e)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由研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或可合理分配至有關活動之成本。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標準通常在項目開發階段後期方會達成，此時餘下的開發成本並不重大。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f)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審閱資產(金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該組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礎，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項目)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本集團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在清償所結欠債務的合約工程中,對出售或拍賣相關物業項目所得款項具有優先補償權,且本公司已評估應收賬款相關物業的市值後釐定。上述各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指各賬齡組別相關信貸虧損率的平均值,乃根據多項參數釐定,包括(i)採用自計量日期起計兩至五年內的過往信貸虧損率的分析;(ii)對相關物業價值應用30%的折讓,以達致對本集團根據優先補償可收回的所得款項的保守估計;(iii)與貿易應收款項對應的相關物業的評估市值,以及根據保守估計從未償還結餘收回的任何潛在所得款項差額;及(iv)根據違約率與宏觀經濟因素(指示性整體市況)之間的相關性作出的前瞻性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原因是延遲付款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的行政疏忽而非財務困難，且過往資料表明，僅於付款逾期超過60天時，信貸風險方會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一名或多名借貸人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據；或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構成違約事件。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其賬面值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當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的金額於損益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i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經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基於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規例，本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的資金。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有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概無根據計劃作出撥備，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k)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通常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出以結清責任，並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按結清責任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具體而言，有償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倘須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除外。當可能發生的責任存在與否由一項或多項不完全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所決定，此等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除外。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的事件，對所作的估計和判斷持續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和判斷。按定義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難免偏離實際結果。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討論如下：

(a) 持續經營考慮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對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如附註2所披露)涉及由董事於某一特定時間點對不明朗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而該等結果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因素包括：本集團借款及信貸融資能否及時續期或展期；就未能符合財務契約與銀行能否進行成功磋商；以及自債務人能否及時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b)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要求使用對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如客戶違約及引致虧損的可能性)的重大假設。在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規定時亦須作出多項重大判斷(包括確定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標準)。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判斷及假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ii)及附註39(b)。此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將予確認的時間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c) 提供建築服務產生的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乃根據個別建築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合約資產／合約負債乃根據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工程進度款單、任何可預見虧損及已確認溢利(亦依賴估計合約成本)釐定。確認合約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及項目員工成本以及可變及固定建設經常開支。估計建築合約的預算總成本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最新產生的成本；(i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現時報價；(iii)最近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商定的報價；及(iv)董事對有關原料及承建費用、項目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並由本公司最高管理層編製的合約預算提供支持。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可靠估計合約收入，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已產生的成本及完工成本，尤其是於超支的情況，及於必要時修訂估計合約成本。確認變動及申索亦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儘管管理層在該等建築合約進展期間定期審閱及修訂合約預算，實際合約成本及達致的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收入及毛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管理層將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分配資源。因此，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於報告期內，該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89,007	不適用*

* 有關交易佔本集團收入之比例並未超過10%。

7. 收入

收入指建築合約及為建築項目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產生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約產生的收入		
民用建築工程	342,574	529,287
市政工程	135,933	282,795
裝配式鋼結構工程	50,373	35,198
其他專業承包工程	54,183	80,409
	583,063	927,689
提供工程機械及設備收入	3,283	3,112
	586,346	930,801

7. 收入(續)

收入確認時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在一段時間轉撥	586,346	930,801

下表提供有關自客戶產生的收入的地理區域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湖南	410,372	602,714
海南	36,297	171,916
江西	89,007	40,909
其他	50,670	115,262
	586,346	930,801

下表提供有關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附註19)	280,495	413,297
合約資產，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0(a))	1,553,289	1,599,809
合約負債(附註20(b))	26,543	5,355

(i) 於報告期間期初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附註20(b))	40,304	6,553

就付款至移交服務之間的期限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之計，不對交易價格中的任何重大融資部分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收入 (續)

(ii)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	1,104,305	2,171,457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未達成履約責任約為人民幣62,711,648元（2024年：約人民幣229,694,909元），即完全未履行的收入合約。該等金額指日後預期自長期建築合約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工程竣工時確認未來預期收入，預計工程將於未來1至23個月內完工。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9	140
政府補助(附註(a))	294	13,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4)	(3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26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b))	—	(638)
其他	—	3,220
	1,049	15,125

附註：

- (a) 該等金額為激勵本集團發展的補助，當中的權利為無條件且屬於一次性。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中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天建設」)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79,000元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61.4%的股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並無保留該間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

9.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8	74
借款利息開支	3,873	5,247
	3,931	5,321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95,664	323,266
核數師酬金	1,108	1,250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2	3,3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2	341
投資物業折舊	296	197
無形資產攤銷	4	3
研究成本	17,747	28,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4	3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262
短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1,216	533
— 機械和設備	58,240	60,2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 薪金及工資	13,468	18,119
— 退休計劃供款	5,800	5,787

11. 所得稅抵免

報告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適用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有關所得稅法例及規例計算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989	1,327
遞延稅項(附註17)	(7,718)	(5,702)
	(4,729)	(4,37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率為25%，以下附屬公司除外：

-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在中國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符合微小企業資格，有權享受5%的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抵免 (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2,426)	(30,816)
按適用於有關稅收司法權區虧損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20,607)	(7,704)
不可扣減項目的稅項影響	18,967	4,199
額外扣除研究成本的影響	(2,662)	(1,058)
優惠稅率的稅收影響	(427)	188
所得稅抵免	(4,729)	(4,375)

12. 股息

本公司於兩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人民幣千元)	(75,493)	(25,38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附註)	576,000,000	541,858,000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分)	(13.11)	(4.69)

附註：

用於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6,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用於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2024年1月1日的4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於該年度發行的51,67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該等數目已進行調整，以反映2024年6月18日完成的本公司新股配售的紅利部分。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2024年：相同)，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報告期間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楊中杰	—	149	—	52	201
劉小紅	—	86	57	44	187
閔世雄	—	80	53	44	177
沈強 ¹	—	—	—	—	—
陳衛武	—	—	—	—	—
	—	315	110	140	565
<i>非執行董事</i>					
劉建龍	110	—	—	—	110
鄧建華	110	—	—	—	110
劉國輝	153	—	—	—	153
	373	—	—	—	3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楊中杰	—	133	—	52	185
劉小紅	—	86	57	44	187
閔世雄	—	79	53	43	175
沈強 ¹	—	69	46	38	153
陳衛武	—	86	57	44	187
	—	453	213	221	887
<i>非執行董事</i>					
劉建龍	110	—	—	—	110
鄧建華	110	—	—	—	110
劉國輝	153	—	—	—	153
	373	—	—	—	373

附註：

1) 於2025年1月17日，沈強先生因其他個人及業務承諾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3	4
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	2	1

於報告期間，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8	71
薪金及其他酬金	97	48
退休計劃供款	76	39
	331	158

酬金介乎以下區間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人數：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辭去職位的補償。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工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861	39,215	6,155	1,752	11,387	—	—	60,370	
添置	—	3,370	—	446	—	—	—	3,816	
出售附屬公司	—	(9)	(180)	(291)	(11,387)	—	—	(11,867)	
處置	—	(3,717)	—	—	—	—	—	(3,717)	
撤銷	—	(3,381)	(137)	—	—	—	—	(3,5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61	35,478	5,838	1,907	—	—	—	45,084	
添置	—	—	—	207	—	571	—	778	
處置	—	(6,350)	—	—	—	—	—	(6,350)	
於2025年12月31日	1,861	29,128	5,838	2,114	—	571	—	39,512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78	27,078	5,657	849	5,446	—	—	39,108	
本年計提	341	2,136	241	268	684	—	—	3,670	
出售附屬公司	—	(9)	(150)	(283)	(6,130)	—	—	(6,572)	
處置	—	(3,605)	—	—	—	—	—	(3,605)	
撤銷	—	(2,122)	(134)	—	—	—	—	(2,25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19	23,478	5,614	834	—	—	—	30,345	
本年計提	372	2,181	20	287	—	14	—	2,874	
處置	—	(6,017)	—	—	—	—	—	(6,017)	
於2025年12月31日	791	19,642	5,634	1,121	—	14	—	27,202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070	9,486	204	993	—	557	—	12,310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2	12,000	224	1,073	—	—	—	14,739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6,759,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5,022,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本集團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及使用權資產按類別劃分的折舊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 租作自用的辦公室物業	1,070	1,442
折舊開支		
— 租作自用的辦公室物業	372	341

16. 投資物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9,137	—
添置	—	9,137
於年末	9,137	9,137
累計折舊		
於年初	(197)	—
本年計提	(296)	(197)
於年末	(493)	(197)
賬面淨值		
於年末	8,644	8,94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968,000元。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湖南大地德立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最近在該地點及該類投資物業的估值經驗的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達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通過直接比較法，參考類似物業按每平方米價格基準計算的市場交易釐定。

16. 投資物業 (續)

下表載列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的釐定方法 (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參數) 以及公平值層級, 根據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計量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於2025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不可觀察參數與 公平值之關係
中國的投資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經考慮類似物業與標的物業在位置及個別因素 (如面積及狀況) 後之相關市場單位售價, 介乎每單位約人民幣4,600元至人民幣6,000元。	所用單位租金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增加相同的百分比, 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0	6,841	7,111
出售附屬公司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 (48)	(22) 5,698	(22) 5,6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222 (54)	12,517 7,717	12,739 7,663
於2025年12月31日	168	20,234	20,402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8
從損益扣除(附註11)	(5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計入損益(附註11)	216 (55)
於2025年12月31日	161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乃為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241	12,523

18.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361	976
消耗品	1	2
	362	978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28,803	40,097
— 第三方	335,968	408,375
	364,771	448,472
應收票據	3,666	725
減值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84,276)	(35,175)
— 應收票據	(118)	(49)
	(84,394)	(35,2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84,043	413,973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821	107,735
預付款項	30,739	26,780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20,641)	(19,994)
	100,919	114,5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淨額	384,962	528,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截至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3,326	144,887
91至180天	15,038	11,999
181至365天	27,211	64,941
1至2年	51,283	107,476
2至3年	59,287	53,407
超過3年	54,350	30,587
	280,495	413,297

截至各報告期末，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72,817	144,683
0至90天	16,189	12,174
91至180天	13,142	17,310
181至365天	36,893	95,234
1至2年	62,808	84,946
2至3年	47,899	38,882
超過3年	30,747	20,068
	280,495	413,297

本集團根據附註4(h)(i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具發票日期起10至90天內到期。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b)。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提供建築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024年：人民幣33,75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附註27)。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自建築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 關聯方	172,366	164,484
— 第三方	1,432,391	1,462,603
	1,604,757	1,627,087
減：虧損撥備	(51,468)	(27,278)
	1,553,289	1,599,809

合約資產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27,087	1,493,118
年內新合約資產	281,609	330,563
年內轉入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303,939)	(196,594)
於年末	1,604,757	1,627,087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51,468)	(27,278)
	1,553,289	1,599,809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在工期內一旦進度指標達標，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時間表。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就3%至5%的合約金額設置2個月至2年的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內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原因是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本集團工程完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

於各報告期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應收質保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8,142	4,376
一年後到期	35,306	6,148
	53,448	10,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剩餘合約資產人民幣1,551,309,000元(2024年：人民幣1,616,563,000元)預期通常於日後服務完成且客戶驗收後的2年內結清。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因合約資產引致的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b)。

(b)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自建築服務產生的合約負債：		
— 第三方	26,543	5,355
	26,543	5,355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355	9,497
因在建築活動前開具發票導致新的合約負債 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61,492 (40,304)	2,411 (6,553)
於12月31日	26,543	5,355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由於正在進行的法律案件，法院判令限制銀行存款用於建設項目的付款以及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保證金用作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4)及借款(附註27)的抵押物。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存款以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存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及手頭現金按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3.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835,786	945,415
— 關聯方	13,766	39,891
	849,552	985,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應付款項(續)

自開票日期起，本集團的貿易供應商通常授出長達3個月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基於通常與發票日期相同的服務及貨品收據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5,510	226,489
91至180天	70,238	35,362
181至365天	79,712	262,185
1至2年	493,605	353,674
超過2年	180,487	107,596
	849,552	985,306

24. 應付票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260,000元(2024年：人民幣2,550,000元)作抵押。

25.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保證金	18,224	21,851
其他應付款項	195,790	174,579
其他應付稅項	409,222	412,097
計提費用	4,254	3,757
	627,490	612,284

26.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訂立辦公樓宇租賃合約以經營其業務。該等租賃的固定期限一般為5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付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租賃僅包括租期內的固定租賃付款，不包含延期及終止選項。

本集團亦租賃期限少於一年的物業。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且本集團選擇不確認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74	357
非即期	748	1,121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78	1,802
利息開支	58	74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58)	(7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56)	(324)
於年末	1,122	1,4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59,870,000元（2024年：人民幣61,17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租賃(短期租賃除外)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償還計劃如下：

	未來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 1年內	415	(41)	374
— 1至2年(含首尾兩年)	415	(24)	391
— 3至5年(含首尾兩年)	363	(6)	357
	1,193	(71)	1,122
	未來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 1年內	415	(58)	357
— 1至2年(含首尾兩年)	415	(42)	373
— 3至5年(含首尾兩年)	779	(31)	748
	1,609	(131)	1,478

27. 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銀行借款，有抵押／有擔保 ¹	41,550	55,384
— 銀行借款，無抵押 ²	50,672	54,482
— 其他借款，有抵押	393	395
	92,615	110,261
非即期		
— 銀行借款，有抵押 ¹	—	2,800
— 其他借款，有抵押	426	—
	426	2,800
	93,041	113,061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41,550,000元（2024年：人民幣58,184,000元）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如下的資產作抵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	28,500	29,000
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物業	13,050	13,550
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董事	—	15,634
	41,550	58,184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金為人民幣50,672,000元（2024年：人民幣54,482,000元）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借款(續)

銀行借款償還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2,222	109,866
第二年	—	2,800
	92,222	112,666

其他借款償還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3	395
第二年	426	—
	819	395

本集團借款的利率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93,041	113,061
浮息借款	—	—
	93,041	113,061

年利率範圍

3.3%–18% 3.7%–18%

借款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759	5,0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9)	—	33,750
投資物業(附註16)	7,815	6,934
銀行存款(附註21)	—	5,000
無形資產	34	38

27. 借款(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法履行銀行就總額為人民幣73,500,000元的銀行借款所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所載若干財務契諾，故該等借款被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就違反財務契諾獲銀行豁免(「豁免」)。

董事認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根據所獲豁免，本集團不再違反本集團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任何契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000,000元)。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4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	480,000,000	4,800	4,245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ii))	96,000,000	960	887
於2024年12月31日	576,000,000	5,760	5,132
於2025年12月31日	576,000,000	5,760	5,132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並發行101,1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24年6月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2港元。配售已於2024年6月18日完成。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4,380,000元(相當於約15,552,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887,000元(相當於約96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約人民幣13,493,000元(相當於約14,592,000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21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分別呈列。

(a)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於重組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b) 法定特別儲備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參考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指示規定將若干金額的保留盈利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有關開支計入損益表，並同時動用該等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的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此乃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但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30.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株洲凱大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凱大設備」）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其餘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認為並不重大。

各年度與凱大設備的非控股權益相關的財務資料匯總（集團內部沖銷前）呈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者權益	
	2025年	2024年
凱大設備	43.30%	43.3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23,062	25,586
非流動資產	9,859	12,182
流動負債	(23,664)	(22,331)
非流動負債	(425)	(2,800)
資產淨值	8,832	12,637
累計非控股權益	3,824	5,47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	2,611	2,30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804)	(1,02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647)	(44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380)	8,0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2,951	(2,5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735)	(2,59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4)	2,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3,061	1,478	8,500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122,672	—	—
償還借款	(142,692)	—	—
已付利息	(3,873)	(58)	—
償還租賃負債	—	(356)	—
償還應付票據	—	—	(22,7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3,893)	(414)	(22,7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873	58	—
供應商融資安排(附註(b))	—	—	28,400
其他變動總額	3,873	58	28,400
於2025年12月31日	93,041	1,122	14,200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4,391	1,802	15,000
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105,732	—	—
償還借款	(107,062)	—	—
已付利息	(5,247)	(74)	—
償還租賃負債	—	(324)	—
償還應付票據	—	—	(1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577)	(398)	(15,0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247	74	—
供應商融資安排(附註(b))	—	—	8,500
其他變動總額	5,247	74	8,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061	1,478	8,500

(b)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就本集團所欠發票向供應商支付款項，並於較晚日期自本集團收取結款。該等安排亦延長付款期限，該期限超出與供應商協定的正常期限，並要求本集團提供擔保，否則供應商不要求提供擔保。本集團已終止確認適用安排的原有負債，原因為在作出安排時，原有負債已依法解除。取消確認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的原有負債及初始確認分類為應付票據的結欠銀行的新負債不涉及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542	14,542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452	72,452
		71,452	72,452
流動資產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9
		431	9
流動負債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5	3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25	340
流動負債淨額		(94)	(331)
資產淨值		71,358	72,121
權益			
股本	28	5,132	5,132
儲備	34	66,226	66,989
權益總額		71,358	72,121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34.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2,792	(25,809)	76,983
配售後發行股份	13,493	—	13,493
配售後發行新股份應佔開支	(217)	—	(21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23,270)	(23,27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068	(49,079)	66,98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763)	(763)
於2025年12月31日	116,068	(49,842)	66,226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a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的權益</i>				
湖南中天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中天建設」]) [#]	1979年3月1日，中國	人民幣61,600,000元	99.50%	提供施工承包業務
凱大設備 ^{a#}	2004年4月28日，中國	人民幣6,500,000元	56.70%	安裝建築升降設備、翻修工程及租賃工程機械、管架及緊固件
湖南中天杭蕭鋼構建設有限公司 ^a ([「中天鋼構建設」]) [#]	2021年10月22日，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99.50%	從事鋼結構建設業務

[#] 於英文版本內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a 該等實體於中國以境內有限公司形式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湖南中天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控股 」)	本集團控股公司
湖南中天杭蕭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天控股控制的一間公司
株洲普惠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惠商業 」)	由中天控股控制的一間公司
湖南中天恒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湖南恒基地產 」)	由中天控股控制的一間公司
株洲武廣新里程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武廣投資 」)	由湖南恒基房地產控制的一間公司
湖南方格智能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格智能 」)	由中天控股控制的一間公司
湖南恒耐爾節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耐爾新材料 」)	由方格智能控制的一間公司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計提的租金開支	415	550
自關聯公司購買材料	35,291	42,067
自關聯公司獲取的建築服務收入	49,808	30,489

於報告期間內實施的關聯方交易條款乃經本集團與關聯公司共同協定。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所披露的董事薪酬。

3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並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於2025年12月31日，資本金額為人民幣420,498,000元（2024年：人民幣497,663,000元），管理層於考慮預計的資本支出及預計的戰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資本狀況最佳。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4	357
借款	92,615	110,261
	92,989	110,6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48	1,121
借款	426	2,800
	1,174	3,921
負債總額	94,163	114,539
權益總額	420,498	497,663
債務權益比率	22.39%	2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223	501,7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945	41,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05	32,543
	422,673	575,8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49,552	985,306
應付票據	14,200	8,500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218,268	200,187
租賃負債	1,122	1,478
借款	93,041	113,061
	1,176,183	1,308,532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限制此等風險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闡述。本集團一般採取保守策略管理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對沖風險，亦無持有或發行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若干借款以浮息安排，致使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期限於附註27披露。

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續)

下表闡述自各報告期初起計，報告期間的純利或虧損及保留盈利對出現+50個基點及-50個基點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借款計算。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 年內淨(虧損)/純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	(465)	(557)
倘利率下跌50個基點 年內淨(虧損)/純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	465	557

本集團已遵循利率風險的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被認為有效。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債務人資料及債務人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會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貸擔保保險。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具發票日期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物。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每個債務人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債務人所從事的行業及所在國家出現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較微小。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其建築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分別佔14.52%(2024年：7.84%)及31.11%(2024年：25.65%)。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乃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資產的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基礎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形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即期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1-2年	2-3年	超過3年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3.21%	5.94%	8.12%	9.58%	17.24%	43.42%	45.7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83,653	17,211	14,304	40,801	75,888	84,651	56,686	1,973,19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3,999	1,022	1,162	3,908	13,080	36,753	25,938	135,86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68%	1.63%	8.23%	9.46%	12.36%	10.83%	17.6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74,959	12,376	18,862	105,188	96,926	43,602	24,371	2,076,28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9,791	202	1,552	9,954	11,980	4,720	4,303	62,502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而釐定。該等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的報告期間內經濟狀況、現行狀況及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內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5,224	17,886
出售附屬公司	—	(57)
虧損撥備準備	49,170	17,395
於12月31日	84,394	35,224

於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以下方面造成：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7,395,000元；及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49,170,000元。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278	17,090
虧損撥備準備	24,190	10,188
於12月31日	51,468	27,278

於報告期間，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產生新增合約資產(扣除已結算者)，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24,19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188,000元)。

(ii)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對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原因為經管理層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為衡量預期信貸虧損，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具體因素和一般經濟條件進行調整。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821	107,735
	90,821	107,735
虧損撥備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41	19,994
	20,641	19,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994	10,002
出售附屬公司	—	(36)
虧損撥備準備	647	10,028
於12月31日	20,641	19,994

於報告期間，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以下方面造成：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年末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0,028,000元；及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年末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647,000元。

就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可能性較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維持足夠的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最早可被要求還款當日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擬備，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利率計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49,552	849,552	849,552	—	—
應付票據	14,200	14,200	14,200	—	—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268	218,268	218,268	—	—
租賃負債	1,122	1,193	415	415	363
借款	93,041	93,110	92,648	462	—
	1,176,183	1,176,323	1,175,083	877	363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85,306	985,306	985,306	—	—
應付票據	8,500	8,500	8,500	—	—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187	200,187	200,187	—	—
租賃負債	1,478	1,609	415	415	779
借款	113,061	115,070	112,153	2,917	—
	1,308,532	1,310,672	1,306,561	3,332	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法律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於報告期間末尚未解決。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可能產生的相關工程應付款項已計提撥備，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41. 報告期間結束後的事項

2025年12月31日之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42. 綜合財務報表之核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核准並授權發佈。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業績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6,346	930,801	1,952,122	1,890,660	1,823,384
毛利	58,248	70,981	212,636	206,559	195,647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7,697)	(26,441)	45,990	65,488	61,90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493)	(25,389)	45,277	64,471	60,570
非控股權益	(2,204)	(1,052)	713	1,017	1,333
	(77,697)	(26,441)	45,990	65,488	61,903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1,229	36,240	28,146	23,718	28,001
流動資產	2,007,063	2,203,394	2,009,021	1,744,024	1,855,653
流動負債	1,626,620	1,738,050	1,517,214	1,404,586	1,589,486
非流動負債	1,174	3,921	7,493	3,425	—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4,060	490,282	501,824	349,808	285,262
非控股權益	6,438	7,381	10,636	9,923	8,906
權益總額	420,498	497,663	512,460	359,731	294,168